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家暉先生（「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即日起生效。

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中港照相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及中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此兩家皆為香港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中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及中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及中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亦皆為香港公司。本公告所披露，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任何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李生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需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告退及膺任，其後需告退。李生享有董事酬金共港幣 1,000,000，其中董事酬金港幣 1,000,000 及董事會委員會酬金，即委員會酬金港幣 500,000 薪酬委員會酬金港幣 500,000，及提委會酬金港幣 1,000,000。

本公告所，並無其就委任李生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規則第 35(1)(a)條披露，亦無其就之委任而需使本公司股知悉之事。

董事會此李生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 曾智明 生 黃麗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吳明華 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 博士 黃 豪博士 及李家暉 生 成。

承董事會
集團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 三日